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577號

原告 謝銘賓

一、原告與被告直大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6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0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又原告民事支付命令狀聲明所載「4,000,00元」，應為「4,000,000元」之誤繕，併請儘速具狀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三 重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凱 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書 記 官 李 采 錡